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詠華
電話：(02)23971366分機769
傳真：(02)23977879
電子信箱：kathy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覆字第1120059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 本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萬榮鄉公所109年度總決算及財務收支，據報該公所未落實執行年度財產盤點工作，部分經管財產查無實物，相關人員核有疏失，經通知查明妥處，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，並研提改善措施，謹報請備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12年6月9日審花縣二字第11200517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謹據本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所報本案稽察經過、違失事實、查處情形、機關改善措施及審核意見，臚陳如次：

線

(一)稽察經過：該室於110年5月派員抽查花蓮縣萬榮鄉公所109年度總決算及財務收支，據報該公所未落實執行年度財產盤點工作，部分經管財產查無實物，經通知查明妥處。

(二)違失事實：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及第86條第1項規定，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

者外，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，不得毀損、棄置；鄉(鎮、市)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，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，經管單位對財產之管理，應於每一會計年度，至少實施定期盤點1次，必要時得實施不定期盤點。經查該公所106年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財產盤點工作，嗣於107年9月辦理107年度定期財產盤點，發現部分帳物未符，陸續於107年9月至108年7月清查結果，部分經管財產查無實物(財產82件及物品139件)，迄該室抽查日(110年5月14日)止，仍未釐清原因，相關人員核有疏失。

(三)查處情形：該公所查處結果，時任行政課課員ＯＯＯ(現職ＯＯＯＯＯＯ公所課員)106年度未落實執行財產盤點作業，部分經管財產遺失，確有懈怠職務或處理失當之責，經建請現職機關ＯＯＯ公所懲處，業依花蓮縣ＯＯＯ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，核予申誡1次之處分(詳附件)。

(四)機關改善措施：該公所於110年8月至112年4月清點查找上開查無實物財產，並辦理複盤結果，遺失之財產及物品分別計3件及1件，合計4件(於95至103年間購置，金額共405,500元，均已達使用年限)，已於112年5月8日依審計法第58條規定將遺失財物辦理報損，業經該室備查。另該公所檢討結果，已利用員工會報或主管會報，加強宣導財產保管人員對所屬財產之保管責任，保管人員異

動，應列冊點交，員工離職，應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物交還，始發給離職證明文件等，嗣後並依規定落實盤點作業。

(五)審核意見：本案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既經議處，並研提改善措施，經本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結果，認其處理尚屬允當。

正本：監察院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覆審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6/19 11:58:09